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6〕003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矿区机电工业公司修造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27018127227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华山路

法定代表人：吕谷峰

我局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1月7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烟尘收集处置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11月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无配套收集处置装置，直接排放至外环境中；经询问存在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行为）；

2、《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5年11月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吕谷峰，记录环境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3、《现场照片》3张（2025年11月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了企业现场正在生产，中频炉和射芯机无配套烟尘收集处置装置的违法行为）；

4、《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5年11月7日，由抚顺矿区机电工业公司修造厂法定代表人吕谷峰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5、《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5年11月7日，由抚顺矿区机电工业公司修造厂法定代表人吕谷峰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社会保险缴费申报表1份（2025年11月7日，由抚顺矿区机电工业公司修造厂提供，证明企业为微型企业）；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节选（2025年11月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企业属于报告表项目）；

8、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 份（2025 年 11 月 18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9、《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2025 年 12 月 16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了对企业改正情况进行复核，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已安装环保布袋除尘和收集罩装置）；

10、《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 份（2025 年 12 月 16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吕谷峰，证明接到整改后办理环评和安装环保设施等经过）；

11、《现场照片》2 张（2025 年 12 月 16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了企业已停止生产，并安装除尘和收集罩装置）；

12、《技术咨询服务合同》1 份（2025 年 12 月 16 日，由抚顺矿区机电工业公司修造厂提供，证明企业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与辽宁世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定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证明企业环评办理中）；

13、《情况说明》1 份（2026 年 1 月 20 日，由抚顺矿区机电工业公司修造厂提供，证明企业人员调整变动情况）；

14、《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 份（2025 年 11 月 7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6）002）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抚顺



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7）》裁量如下：

- 1、“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类”取值范围 1%-10%，取 2%；
-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 个月以上”取值范围 21%-30%，取 22%；
- 3、“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未配备环保设施”取值范围 10%，取 10%；
- 4、“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取值范围 0，取 0%；
- 5、“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取值范围 0，取 0%；
- 6、“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取值范围 0，取 0%。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第七条规定，经济承受度：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11%— -20%，裁量取值-20%。计算方法： $100 \text{ 万} \times (2\%+22\%+10\%+0\%+0\%-20\%) = 14 \text{ 万元}$ ，低于法定罚款金额，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表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